

GZ0320140111

#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广州市财政局

穗人社发〔2014〕32号

---

##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明确 2014 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过渡期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区（县级市）人民政府，各有关单位：

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，全市准备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，城乡居民医保年度将调整为当年 1 月 1 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。按现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（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）政策规定，我市 2013 城镇居民医保年度将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结束。为确保我市城镇居民医保与下一步城乡居民医保的平稳过渡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对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过渡期内，我市城镇居民医保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，请遵照执行。

## 一、过渡期筹资标准

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过渡期内，我市城镇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未成年人及在校学生147元，其中个人缴费40元，各级政府资助107元。

（二）非从业居民（不含在校学生）307元，其中个人缴费200元，各级政府资助107元。

（三）老年居民600元，其中个人缴费267元，各级政府资助333元。

## 二、过渡期参保人员医保待遇

（一）未成年人、非从业居民及老年居民在2014年8月31日前缴费的，从2014年9月1日起享受城镇居民医保待遇；2014年9月1日后缴费的，从缴费次月起享受城镇居民医保待遇。

（二）在校学生于2014年12月31日前缴费的，从2014年9月1日起享受城镇居民医保待遇。

（三）过渡期内，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按2013城镇居民医保年度的规定标准执行。

## 三、参保缴费规定

### （一）在校学生参保缴费规定

1. 在校学生在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，由所在学校统一办理参保缴费手续，同时一并缴纳下一医保年度（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）的医疗保险费。2015年度个人缴费标准另行规定。

2. 参保学校应按我市医保经办机构要求登陆“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”网办系统办理参保登记，并在规定缴

费期限内银行账户备足款项，由签约银行自动划账缴费，及时确认账户划账情况。

已开立单位社保账户，但未登记银行缴费账户的学校，应携带银行《开户许可证》或《核准通知书》复印件一份，填写《参保单位基本资料变更登记表》（加盖学校公章，一式两份），可选择向所在地的医保经办机构或街道（镇）劳动保障服务机构申报银行缴费账户，用于医保经办机构委托银行统一划扣城镇居民医保费。

## （二）其他居民缴费规定

未成年人、非从业居民及老年居民等其他居民，到户籍所在地或者本市居住地街道（镇）劳动保障服务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。

已参保登记，但未登记银行缴费账户的参保人，应携带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，填写《广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资料变更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，向所在地的街道（镇）劳动保障服务机构申报银行缴费账户，用于医保经办机构委托银行统一划扣居民医保费。参保人应在规定缴费期限内银行账户备足款项，由签约银行自动划账缴费，并及时确认账户的划账情况。

四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。

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广州市财政局

2014年8月6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4年8月6日印发

---